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后，认为：
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监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监事签字页：

主席：  
郭燕明

监事：   
于凯军 张启承

   
张国良 庄振国

  
蒋 毓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